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407
投诉人:	GranitiFiandre Società per Azioni
被投诉人:	陈克顺
争议域名:	<arioste.top>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GranitiFiandre Società per Azioni, of Via Radici Nord, 112 - 42014 Castellarano (Reggio Emilia), 意大利。

被投诉人：陈克顺, 地址为浦东新区创。

争议域名为 <arioste.top>,由被投诉人通过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下称“注册机构”), 地址为 1-3th Floor, BangNing Technology Park, 2 YuHua Avenue, Yuhuatai District, Nanjing City, Jiangsu, 210012, 中国。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香港秘书处”) 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投诉书。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 日, 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0 年 12 月 3 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香港秘书处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不一致。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 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投诉书修正本。香港秘书处确认, 投诉书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 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规定的格式要求。

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12 月 27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20年12月29日，香港秘书处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确认其有时间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同日将案卷材料移交给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来自意大利的瓷砖制造商。投诉人旗下拥有多个品牌，包括 ARIOSTEA。投诉人已注册的 ARIOSTEA 及图形商标包括下面列出的中国注册：

中国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日期
G942893		19	2007年10月11日
G790356		19	2002年10月03日
G626315		19	1994年11月11日

投诉人于 2006 年 05 月 09 日也注册域名<ariostea-high-tech.com>，并使用该域名设立了其官方网站。

被投诉人为一名个人。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为中文。网站的标题显示投诉人的 ARIOSTEA 及图形商标。网站出售岩板及相关服务。网站内容展示投诉人的产品介绍及多张投诉人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及展厅图片。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上的联系人为陈经理，联系地址在上海市。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ARIOSTEA”完全相同。
- ii.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名字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完全没有任何关联，而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

- iii. 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ARIOSTEA**”商标多年后才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悉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域名所构成的恶意。被投诉人恶意性利用投诉人及其品牌 **ARIOSTEA** 的知名度和好名声来增加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的流量，从而获取商业性的收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ARIOSTEA**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 **ARIOSTEA** 商标。由于技术原因，争议域名不能包括商标的图形，所以专家组不考虑到该元素。

关于顶级域名后缀“.top”，专家组认为该部分在本案中亦不具有任何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效果（参见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诉 范斌兵, ADNDRC 案件编号：HK-2001381）。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RIOSTEA**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岩板及相关服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RIOSTEA** 商标混淆性相似。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投诉人的 **ARIOSTEA** 及图形商标、投诉人的品牌介绍及多张投诉人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及展厅图片。投诉人声明其与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专家组认为上述行为会导致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该使用不属于在善意提供商品中使用争议域名。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

被投诉人的名字为“陈克顺”，与“**ARIOSTEA**”完全无关。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是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正式答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条(b)项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四个情形如下：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于 2020 年才注册。投诉人的 ARIOSTEA 商标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包括在中国。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 ARIOSTEA 商标。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投诉人的 ARIOSTEA 及图形商标、投诉人的品牌介绍及多张投诉人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及展厅图片。鉴于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岩板及相关服务。鉴于专家组在上述第 5B 部分的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使用会造成该网站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 条(b)项目(iv)的规定。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ariosteaa.top>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atthew Kennedy

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